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垃圾发电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燃控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垃圾发电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9,514,321.26元，公司超募资金为75,328.1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1年1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燃控科技对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年3月30日，燃控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

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3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011 年 3 月 30 日,燃控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4900 万元用于成立及建设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 年 5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485 亿元用于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投资垃圾发电项目

燃控科技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与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由本公司对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南省驻马店市设立的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加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投资,取得该项目公司 45%的股权,总交易金额为 5400 万元。

燃控科技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用超募资金投资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燃控科技与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1) 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拟定公司名称: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资金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拟定注册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21-6 号科技创业大厦 D 区

法定代表人：任国宏

拟定经营范围：生物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能源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设立子公司的意义

拟设立的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对公司所拥有的秸秆成型技术、秸秆气化技术进行产业化推广以及在生物质能源领域进行业务开发。研究开发生物质能源化利用技术，将秸秆等原本的农业废弃物转变为可燃气体、液体、固体等洁净的能量形式，作为农民的炊事、发电、采暖等用能，既可以充分利用江苏省丰富的秸秆资源，也可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因此该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3、根据燃控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本次投资垃圾发电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共涉及金额为 640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 2010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 13.22 亿元）。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低于公司超募资金的 20%，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燃控科技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燃控科技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燃控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燃控科技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垃圾发电项目并投资设

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产业上下游资源，同时将有效提升燃控科技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能源等可再生能源利用业务领域的技术积累，对于燃控科技拓展可再生能源利用业务领域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构建其持续成长的长效格局。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燃控科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燃控科技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规、合理和必要的。华泰联合证券同意燃控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6400 万元投资垃圾发电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燃控科技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督促燃控科技在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且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垃圾发电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 灏

陶 欣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5日